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凌偉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凌偉仁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只、新臺幣參仟元、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壹張、中國信託銀行簽帳金融卡壹張、星巴克隨行卡金卡壹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凌偉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5日0時4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湯姆熊遊樂場內，見機台座位上有吳竑慶所放置之隨身包且吳竑慶不在場，竟徒手竊取該隨身包內之皮夾1只（皮夾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內含現金3,000元、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1張、中國信託銀行簽帳金融卡1張、星巴克隨行卡金卡1張）得手。

二、案經吳竑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吳竑慶於警詢時指述在卷（見警卷第5-7頁），並參以被告凌偉仁於警詢供承：伊確有於前揭時地，趁吳竑慶離開機台座位時，徒手竊取吳竑慶前開所放置隨身包內之皮夾1只，裡面有現金2,400元，還有其

01 他物品，當天伊是騎乘伊母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2 通重型機車去上址，離開時也是騎乘該機車等語（見警卷第
03 1-4頁）。此外，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及車牌號
04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見警卷
05 第13-23頁）在卷可稽。綜上，堪認證人吳竑慶前揭指訴為可
06 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7 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 09 (一)、核被告凌偉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11 漠視他人受法律保護之財產權益，法治觀念淡薄，殊值非
12 難；並兼衡被告之品行（見本院卷第9-14頁之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
14 取之財物價值與造成之損害程度、智識程度（自陳高中肄
15 業）、生活狀況、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及其犯
16 罪後於警詢供承確有徒手竊取上開皮夾1只，且內有現金2,4
17 00元及其他物品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三、沒收部分：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21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竊取之皮夾1只、現金
24 3,000元、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1張、中國信託銀行簽帳金融
25 卡1張、星巴克隨行卡金卡1張，屬被告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26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
27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 30 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 31 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

04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金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魏呈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